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关于做好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

称创新

创新项

及管理

培养项

“公开

评审和

如有赴

的申报

无需报

*

养计划

通 要

一、

1、

2、

3.本年度已申报其他项目的人员，你单位结合实际确定是否进行推荐上报，须在推荐表备注栏中注明。

4.在第二批人员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因材料不全等原因未能提交的人员，可在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前补充材料。

5.经你单位选拔推荐、考核合格，由你单位出具留学通知书（邀请信）并满足上述要求，未满足上述要求，应由你单位出具说明，并由申请人上传至信息平台。未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信息平台补充材料的人员，不得参加第二批申报。

6.申请人计划出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选派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及申请表由你单位负责，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项申请表由申请人填写。

7.你单位负责所推荐人员考核工作，须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由单位推荐人选从政治思想、业务专长、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学习成果等方面，按照工作要求填写《创新型人才申请表》并通过受理单位审核。

二、网上申报要求及流程

1.申报时间。2024年创新型人才申报时间为1月1日至10日，请你单位于1月10日前登录派出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www.csc.edu.cn）网上申报。

5.结果公

月公布。

工作中

务部联系。

联系

联系电

邮

地

附件： 1.

2.

3.

4.

5.

